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 托 人：

（乙方二）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24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年 6 月 3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开展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对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进行研究，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全面深入的亦庄新城花园本底特色分析，明确亦庄新城花园城市建设目标与空间格局；

2.划定花园城市示范区空间范围，作为花园城市实施项目的重点区域；

3.制定推动三生融合的花园城市规划设计策略；

4.谋划花园城市特色场景，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纸质版成果3套，电子版成果1套，成果内容包含规划成果（文本和图集）、汇报文件、

矢量文件和花园场景模型等。

2.成果要求：成果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依据工作内容，通过经开区管委会专题审议后可视为完成验收。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

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3,742,000.00 元)。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报酬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2,672,000.00 元);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 (¥1,07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 (¥1,871,000.00 元);

其中，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1,336,000.00 元);

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元）；

2. 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经开区管委会主管主任专题会审议或取得专家中期评审会通过意见后 15 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1,122,600.00元）；

其中，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801,600.00元）；

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321,000.00元）；

3.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通过经开区管委会专题审议后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748,400.00元）。

其中，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534,400.00元）；

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

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

付当期应支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六)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
/ 就“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1）统筹组织课题开展，确定课题开展的总体要求、技术路线和时间安排，明确各项工作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思路（2）明确亦庄花园城市建设理念和目标，结合亦庄新城城市发展导向，梳理亦庄花园城市特色品牌，形成花园城市结构图（3）构建亦庄花园城市市体系性空间，落实全域绿色空间、构建公园游憩体系、通勤通游的绿道体系、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体系（4）明确亦庄场景特色与场景营建策略，提出场景营建类型与点位（5）落实亦庄花园城市配套服务保障，提出分区发展支撑、特色政策探索、重点项目清单、实施保障机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1）开展花园城市建设情况评估（2）配合完成各类花园城市节点空间、场景设计工作（3）构建亦庄花园城市景观视廊体系（4）其他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742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2672000 元;

(2)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070000 元;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本页为《亦庄新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奕宇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15号朝 林大厦16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 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68023102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 门外大街 36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1-1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8588	传真	010-5736 85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帐 号	0109 0021 3910 906		



2024年12月12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